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8,0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45,86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4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86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4,4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23.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5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3.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6,9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44,511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0%。
-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436,03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51,161,572股。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3,085,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6,9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44,511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0%。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436,03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51,161,572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3,085,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3,163	-	-3,463,381	12,69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79,404,303	151,161,572	3,463,381	2,034,029,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88,278	151,161,572	-	3,625,749,8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0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4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冀东转债因本次回售减少的数量计在2026年第一季度。

三、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457股,因回售减少22张。截至2026年3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95,300元(10,435,953张),转股数量为66,134,850股;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01,500元(17,764,015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0	26,862,600	1.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00	0	26,580,000	1.00
首发前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4,178	98.99	457	2,631,354,635	98.99
三、总股本	2,658,216,778	100.00	457	2,658,217,235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隅冀东”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3,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9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27,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3%。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3,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9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27,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3,750	49	151,203,799
总股本	151,203,750	49	151,203,7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补选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若有)对议案1回避表决;(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3、4、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0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6.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2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01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9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1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9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96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58%。
-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57,333股变更为224,639,13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0	2.73	100%
詹锦城	财务总监	1.95	0	1.95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98.28	7.80	96.28	97.96%
合计		102.96	7.80	100.96	98.06%

注:李高贵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詹锦城自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表中“职务”为完成相关选聘程序后的职务。李高贵先生及詹锦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禁售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0	25.50	100%
合计	25.50	0	25.50	1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人行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	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80,633	78,000	224,658,633
总计	224,658,633	78,000	224,736,633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78,000股,公司募集资金1,605,24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